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07號

原告 陳惠芳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952元
（計算式：本票票面金額684,000－190,048＝493,952）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慈翎